

111 年度臺東縣居家式/社區式/綜合式/住宿式長照機構 籌設、設立審查流程

壹、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管理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辦理。

貳、 目的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並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把關長照機構設立之品質與量能，以確保長照服務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能平均布建，維護臺東縣長照服務個案照顧權益，訂定此審查流程，該審查流程用於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設立及社區式、綜合式、機構住宿式申請籌設。

參、 申請人及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

機構性質	申請人	機構負責人
公立長照機構	代表人	同申請人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該法人	法人之代表人
個人設立	年滿二十歲，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	同申請人
法人附設 (包含醫療法人)	該法人	法人之代表人
團體附設 (包含公司、商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	同申請人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	校長	同申請人

一、前項各項機構負責人不可與業務負責人同一人(合作社除外)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負責人，已擔任者當然解任，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 (三)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曾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解任。
 - 2. 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附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依其他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其解任。

肆、申請資格及應備資料：

一、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除居家式服務類（以下簡稱居家式）長照機構依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外，應先申請籌設許可。

二、申請籌設及設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各類型長照機構需檢

附之文件資料請參閱「附件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業務負責人申請資格及籌設/設立應備文件」

伍、申請期程分為三期：

※第一期作業期程

一、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1 日止

二、審查作業(含書面及委員會審查)及計畫書修正：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二期作業期程

一、收件時間：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審查作業(含書面及委員會審查)及計畫書修正：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三期作業期程

一、收件時間：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審查作業(含書面及委員會審查)及計畫書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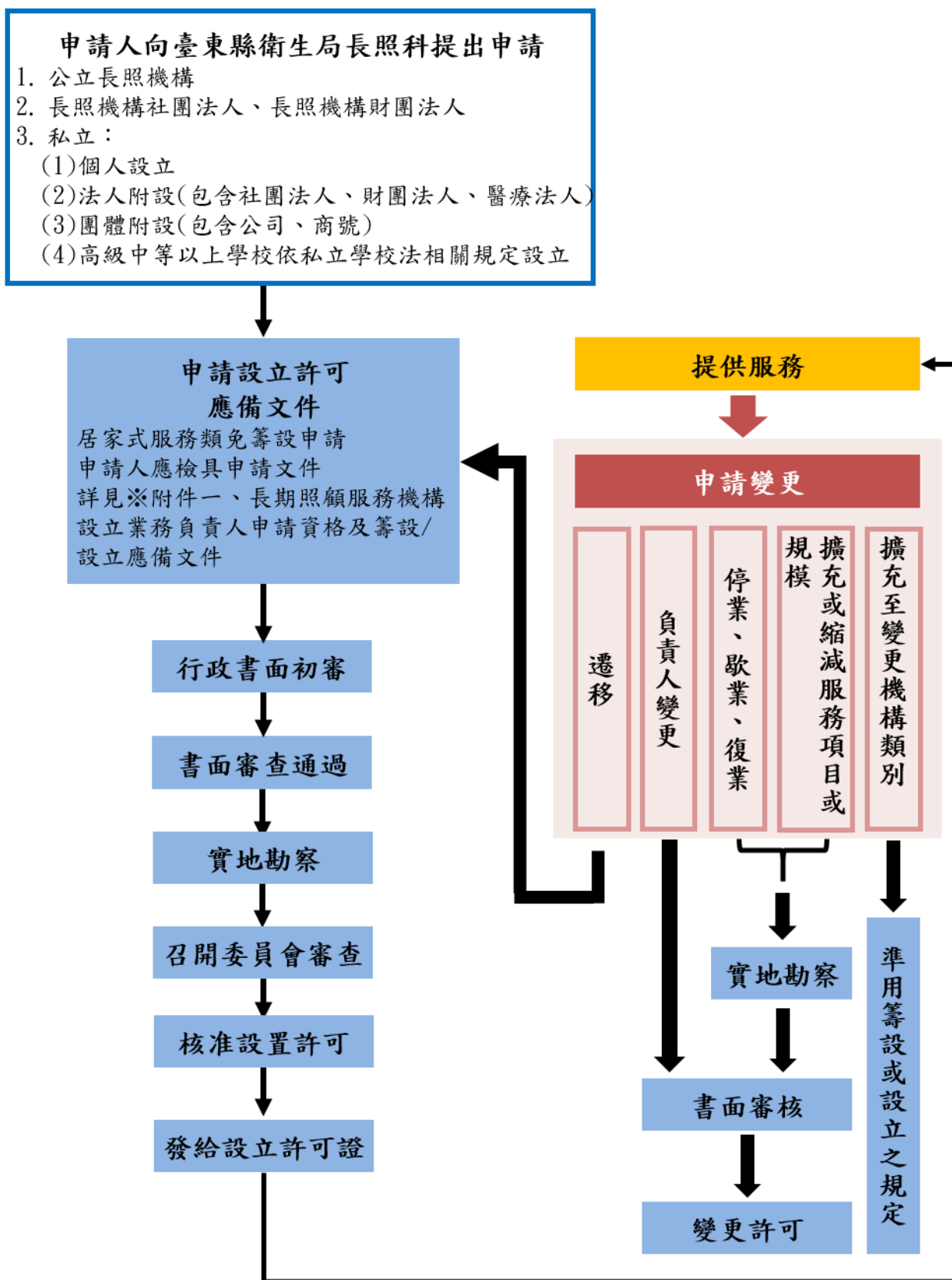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開放設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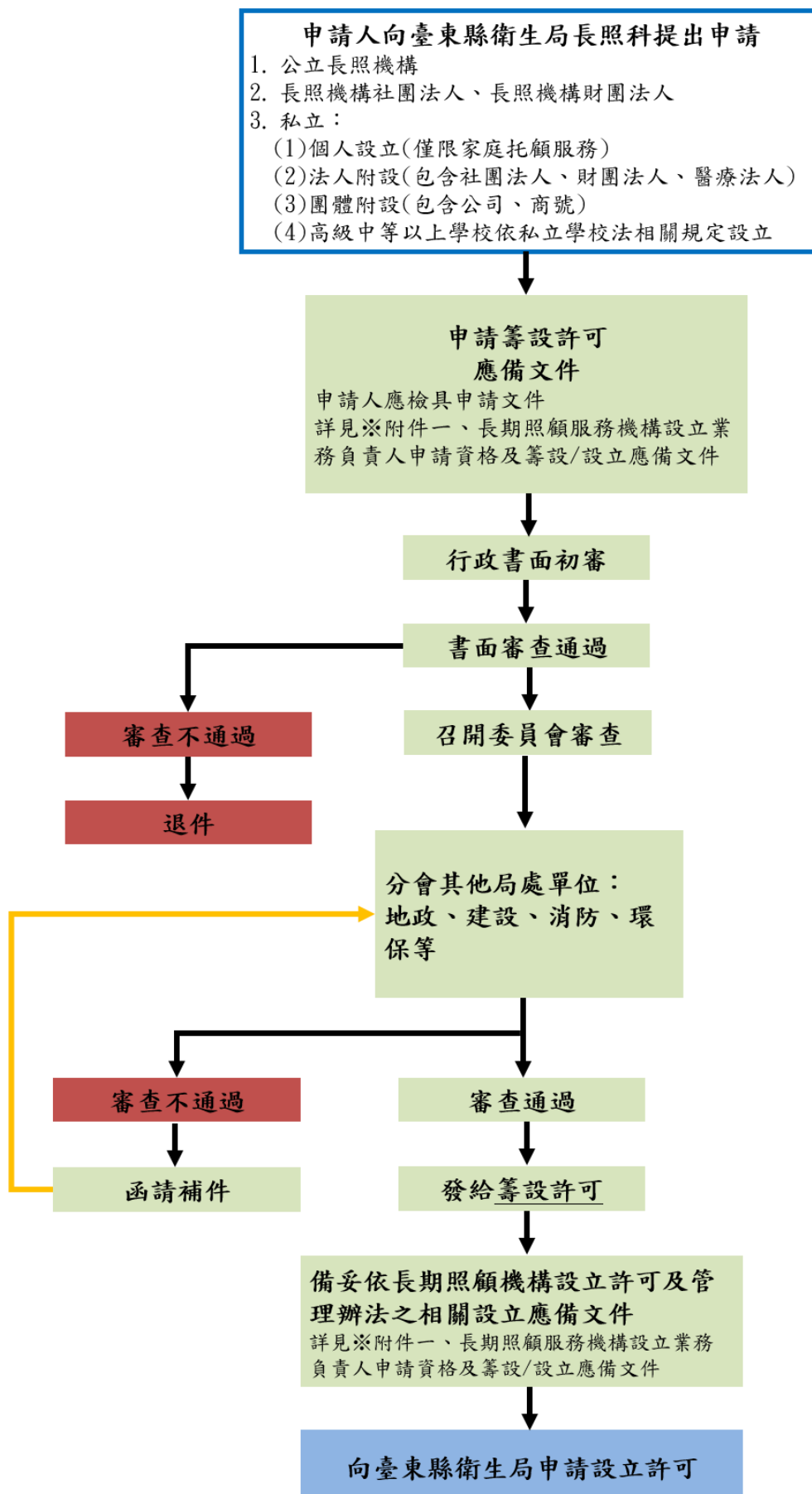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本縣定期盤點更新各類型長照機構資源區域，開放資源不足之地區申請設立，並將資源不足之地區公告於臺東縣長
期照顧管理中心網頁。

柒、申請流程：

(1) 居家式



(2) 社區/住宿式/綜合式(居家式&社區式、社區式&住宿式、居家式&住宿式)



捌、行政書面資料初審

請依下列順序排列文件，並使用魚尾夾夾整齊，切勿裝訂成冊，公文一份，應備文件資料一式四份，郵寄至臺東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科(950 台東市博愛路 306 號)，應備文件如下：

- (1) 公文
- (2) 申請書
- (3) 籌設或設立計畫書
- (4) 相關應備文件詳見「附件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業務負責人申請資格及籌設/設立應備文件」
- (5) 其他說明附件

玖、計畫書審查

(1) 召開審查會：

1. 委員會成員：

(1) 居家式、社區式：聘任 2 名外聘委員及 1 名內聘委員。

(2) 機構住宿式：聘任 4 名外聘委員及 1 名內聘委員。

2. 單位出席人員：機構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

3. 簡報內容：機構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專業背景簡介、緣起背景、設立地點資源概況、需求評估、案源開發具體政策、組織架構、人員招聘、照服員薪資福利制度、品質管理(含申訴陳情及特殊個案處理機制等)、跨專業團隊合作機制、未來願景等。

4. 簡報方式:機構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進行簡報 10-15 分鐘。採統問統答，委員統一提問 10 分鐘，單位統一回答 10 分鐘。

5. 計分方式:

A. 平均分數達(含)80 分以上者，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B. 平均分數達(含)60-79 分者，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需再進行修正後計畫書書面審查。

C. 平均分數未達(含)59 分以上者，或 2 位以上委員評分數未達(含)59 分以上者，審查不通過。

(2) 審查會結果，以函文方式通知單位。

(3) 審查結果如需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者，請依公文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並郵寄至臺東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科(台東市博愛路 306 號)。未依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完成計畫書修正者，將予以結案，並以新案重新受理申請。

(4) 修正後計畫書須進行書面審查者，由委員連續 2 次計畫書書面審查，仍須修正者，將予以結案，不再受理修正補件。

(5) 審查會結束後，尚未取得設立許可証書之前，更換機構負責人或設立名稱，則視同新申請案件，重新進行行政書面審查及召開審查會。

(6) 審查會結束後，於特約長照服務前若更換業務負責人，則重新召開審查會，由業務負責人進行簡報。

壹拾、場地會勘及設立核發

- (1) 計畫審查通過後，再行進行辦公室或營運場地會同其他局處單位進行實地會勘。
- (2) 會勘審查通過後函發設立許可證書。
- (3) 完成立案招牌:於立案地點，以明顯字體標示機構名稱、立案字號等。
- (4) 辦理特約:取得設立許可後，需於1個月內送件申請為本縣特約服務單位。

臺東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申請書

111年4月18訂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註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式(<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機構名稱(註2)						負責人(註3)							
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註4)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註5)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註5)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設立											
機構設立地點(或地號)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申請人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_____				統一編號 (個人設立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_____											
	姓名(註6)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近半年相片貼處 (註7)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長期照顧服務內容(註8)	服務類型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				其他(註9)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服務(註10)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及營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救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照護服務					
		服務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者服務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者服務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失智混合服務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托顧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規模多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者服務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者服務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失智混合服務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住宿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家屋____單元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型服務 合計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失能者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器依賴者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住宿服務 合計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失能者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器依賴者____床
	服務對象是否包括以下對象： 1. 心智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慢性精神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文件	一式四份，詳如附表(註 11)	
備註		

申請人姓名：

簽蓋章

註 1：僅適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地址變更)**，且不涉及其他登記事項變更者。

註 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名稱訂定原則如下：

①以自然人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②以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法人或團體名稱+(附設)+(○○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註：若法人或團體設立一個以上同類型之長照機構，須加註特取名稱。)

③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例如：本部醫院、公立醫院、公立學校等)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政府機關/構名稱+(附設)+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④**以私立學校之校長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私立學校名稱+(附設)+(○○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註 3：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如下：

①公立機構、個人設立、團體附設：申請人。

②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附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附設、財團法人附設、社團法人附設：法人之代表人。

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校長。**

註 4：公立長照機構，指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註 5：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照機構，其申請人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所稱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註 6：以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請填該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

註 7：適用申請家庭托顧服務者。

註 8：服務內容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勾選，說明如下：

①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②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③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 2 種以上服務方式，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註 9：**其他服務亦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註 10：**輔具服務指協助長照需要者輔具諮詢、取得、使用訓練等服務。**

註 11：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註 12：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附件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業務負責人申請資格及籌設/設立應備文件

機構類型	業務負責人資格	應備文件
居家式服務類	<p>(一)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具有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二) 護理師或護士： 1. 護理師：具二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2. 護士：具四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p> <p>(三)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具三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四) 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具四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五) 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具五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設立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設立計畫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區域(依本縣公告臺東縣居家式長照機構各行政區資源佈建情形填寫)、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3. 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4. 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p><u>*申請人為法人、團體或學校者，始須檢附以下第(三)至(八)項文件。</u></p> <p>(三)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p> <p>(四) 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五) 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p> <p>(六)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該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七)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六)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具七年以上專任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經驗。</p>	<p>(八)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p> <p>(九) 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第五條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p> <p>(十) 業務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p> <p>(十一) 業務負責人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及資格證明等文件。</p> <p>(十二) 其他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使用執照、平面圖、照片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需能上鎖。 2. 如房屋為租賃者，需檢附租賃契約，契約或同意書須載明使用期間至少三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 3. 如房屋為自有者應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 4. 居家式長照機構建築物使用類別為 G2(辦公室)。 5. 照顧服務員失智症照顧服務及身心障礙支持服務訓練課程各 20 小時結業證書影本。
<p>社區式服務類</p>	<p>(一)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具有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二) 護理師或護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理師：具二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2. 護士：具四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p>籌設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籌設計畫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區域、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3. 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p>(三)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具三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四) 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書：具四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五) 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具五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六)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具七年以上專任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經驗。</p>	<p>4. 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 <u>*申請人為法人、團體或學校者，始須檢附以下第(三)至(八)項文件。</u></p> <p>(三)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p> <p>(四) 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五) 決議申請附設前項機構籌設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p> <p>(六)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七)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前項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八)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九) 建築物圖示，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p> <p>(十)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應具備下列其中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同意書須載明使用期間至少三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 <p>(十一) 負責人無<u>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u>之切結書正本</p> <p>(十二) 業務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u>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u>之切結書。</p> <p>(十三) 業務負責人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及資格證明等文件。</p>
--	---	---

		<p>設立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p> <p>(三) 建築物圖示: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p> <p>(四)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p> <p>(五)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應具備下列其中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同意書須載明使用期間至少三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 <p>(六) 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p> <p>(七)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八) 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九) 設施、設備之項目</p> <p>(十)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p>
<p>綜合式服務類</p>	<p>(一) 綜合式服務類應具備前條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類之各款資格之一。</p> <p>(二) 綜合式服務類之資格，合併提供居家式服務類及社區式服務類者，其業務負責人資格，依前項第(一)條規定。</p>	<p>(一) 申請綜合式服務類，應合併提供居家式服務類及社區式服務類者，其申請籌設及設立應備文件，依前項社區式服務類應備文件規定之。</p>

<p>社區式服務類 -家庭托顧</p>	<p>(一) 社區式服務類-家庭托顧應具備前條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類之各款資格之一。</p> <p>(二) 申請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項目之業務負責人，應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p>	<p>籌設申請</p> <p>(一) 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二) 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p> <p>(三)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p> <p>(四)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p> <p>(五)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六)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七)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同意書須載明使用期間至少三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p> <p>(八) 照顧服務員失智症照顧服務及身心障礙支持服務訓練課程各 20 小時結業證書影本</p>
<p>機構住宿式及 綜合式服務類</p>	<p>(一)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具有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籌備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籌設計畫書</p>

(二) 護理師或護士：

1. 護理師：具二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2. 護士：具四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三)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長期照顧、老人照顧或教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具三年以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

(四) 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具四年以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

(五) 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具五年以上住宿式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

(六) 收住除鼻胃管、導尿管以外或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其業務負責人應為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護理師：二年以上。
- (二) 護士：四年以上。

1. 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區域、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3. 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4. 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
5. 營運發展計畫書應包含下列辦法及流程：
 - (1) 應檢附工作手冊，工作手冊中應有：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資料，以及住民及家屬防火衛教、針對吸菸及情緒不穩定住民之防範措施、危險物品保管安全之定期查檢。
 - (2) 應訂定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包含差假、教育訓練、薪資給付、退休撫卹、申訴、考核獎勵)。
 - (3) 危機或緊急事件風險管理計畫(須選擇以下三個風險及危機訂定計畫)。
 - ①策略風險、②營運風險、③財務風險、④天然災害、⑤意外事件、⑥環境、設施設備安全事故、⑦其他。
 - (4) 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與轉介)。
 - (5) 依機構發展方向與服務內涵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包含機構內部訓練及機構外部訓練辦法)。
 - (6) 訂定服務對象管理系統之管理辦法。
 - (7) 訂定個案契約，契約內容應完備(明定有服務項目、收費標準、雙方之權利義務及申訴管道)。
 - (8) 訂定意見反應及申訴處理流程。

- (9) 訂定緩和醫療或安寧療護相關處理之作業流程規範、步驟，且訂有鼓勵服務對象及家屬針對 DNR 共同討論共識決定的機制。
- (10) 訂有服務對象財務管理辦法。
- (11) 制訂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 (12) 訂定個案入住機構管理辦法，辦法中應包含（新進住民入住 72 小時內個別需求評估並每三個月須定期評估）。
- (13) 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含環境、人員、權力之義務解說）。
- (14) 訂定跨專業整合照護執行流程及表單。
- (15) 依機構特性訂定感染管制計畫。
- (16) 訂有服務對象七大品質監測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七大品質監測：包含跌倒、壓力性損傷、疼痛偵測、約束處理、感染預防、非計畫住院、非計畫體重改變）。
- (17) 訂有服務對象管路（鼻胃管及導尿管）移除作業規範與照護計畫。
- (18) 訂有侵入性（含抽痰、換藥、換管路．．．等）技術之照護標準作業流程。
- (19) 訂有服務對象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
- (20) 訂有協助及鼓勵服務對象增進自我照顧能力之辦法或策略。
- (21) 訂有廚房作業標準（至少應包含設施設備之清潔、檢查、垃圾及廚餘之處理方式）及食材儲存之作業標準。
- (22) 訂有機構汙物處理辦法及流程。
- (23)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劃及作業程序。

*申請人為法人、團體或學校者，始須檢附以下第(三)至(八)項文件。

(三)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四) 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五) 決議申請附設前項機構籌設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六)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另申請人於107年1月31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公布施行前成立之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設立者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 (七)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前項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八)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九)建築物圖示，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十)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應具備下列其中之一)
1.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十一)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十二)業務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
- (十三)業務負責人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及資格證明等文件。

設立申請

(一)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申請書

(二)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三) 建築物圖示，包含：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四)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

(五)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應具備下列其中之一)

1.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 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

(七)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八) 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九) 設施、設備之項目

(十)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